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所涉及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灵

李小军

何年生

2018年10月22日